

學生生活簡則

- (1) 每一位學生應秉承「敦仁博物」之校訓精神，格物致知，修身正心，以「君子自強不息」的毅力，己立立人，己達達人。
- (2) 遵守香港法律及本校規例。
- (3) 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禮貌，在校內不抽煙、不飲酒、不賭博、不瀏覽淫褻及不雅網頁、書籍，並應時常注意言談舉止衣著儀態，使能充分表現出一個具有良好教養的模範青年。
- (4) 尊敬師長，愛護同學，發揮人性中最崇高的友愛精神。
- (5) 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 (6) 勇於負責，樂於助人。熱心公益。
- (7) 保持自己之人格、良知與名譽，力求忠實誠懇。
- (8) 明辨是非，追求真理，不盲從附和，不標奇立異，維持良好之秩序與風紀。
- (9) 在求學時期應力求充實自己，在校內不可從事任何未得校方允許的政治性活動。
- (10) 每一位學生應切實實行生活簡則，創造良好校風，以學業與人格來貢獻社會，促進人類文化與和平。
- (11) 校外活動，亦應檢點，不得損及校譽與校風。
- (12) 本條例及其修訂，經學生紀律委員會通過，由校監及其指派人士核定公佈施行。

學生獎懲條例

本條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章訂定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獎勵之。

- (1) 品學兼優；
- (2) 熱心服務，維護公益；
- (3) 行為優良，堪資楷模；
- (4) 有增進校譽之行為；
- (5) 見義勇為。

二、獎勵方式如下：

- (1) 書面嘉獎；
- (2) 頒給獎學金或服務獎。

三、學生違犯本校任何規例，或犯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懲處。

- (1) 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同學誹謗、辱罵、人身攻擊、威脅或毆打，或抄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2) 故意損毀公物；
- (3) 盜竊、騙取、侵佔校方、教職員工或同學之任何財物；
- (4) 觸犯考試規則；
- (5) 偽造、損毀、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同學的習作；
- (6) 散播謠言或擾亂秩序，妨礙本校教學、學習或行政之推行；
- (7) 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 (8) 違反公序良風或傷風敗德的行為；
- (9) 在上課時，因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器材所發出的聲響有礙教學，經警告有記錄而不悔改者；
- (10) 參加不合法團體、集會或違反政府法令有據者；
- (11) 張貼或派發未經核准之圖文刊物等。

四、懲處之方式分下列六種：

- (1) 警告；

- (2) 記過（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得著令退學）；
- (3) 暫時停學；
- (4) 著令退學；
- (5) 開除學籍；
- (6) 其他經學生紀律委員會議決的方法。
- 五、以上各項獎懲由學生紀律委員會議決公佈執行。
- 六、學生於接獲「著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通知後七日內，可用書面向校監及其指派人士上訴。
- 七、本條例及其修訂，經學生紀律委員會通過，由校監及其指派人士核定公佈施行。

獎助學金條例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行，勤奮向學，成為品學兼優學生，並援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得以完成其學業，特訂定本條例；

申請資格：

(一) 申請獎學金須符合下列資格：

- (1) 學年成績平均積點達三．〇或以上者，而服務獎學金申請者，學年成績平均積點須達二．五或以上。
- (2) 沒有任何曠課紀錄者。
- (3) 熱心公益，勇於服務者。
- (二) 申請助學金必須品性良好，成績尚可，即學年成績平均積點最少在二．〇或以上，而家境確有困難者。
- (三) 申請助宿金者，除了附合申請助學金條件外，更要附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者必須在住宿期間為宿舍服務及對宿舍有所貢獻。
 - (2) 申請者必須成為全年住宿之宿生，即包括上學期及下學期，但不包括暑假住宿。

二、申請手續：

- (一) 自公佈接受申請開始之規定期間內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內下載申請表。
- (二) 將詳細填妥之申請表一份連同下列文件於限期前交回。
 - (1) 推薦函，及
 - (2) 本人自傳一份，詳述家庭情況、申請理由、學習心得及讀書計劃。

(3) 獎項、服務紀錄、課外活動紀錄等證明文件副本。

(4) 申請助學金者除自傳外，須另具家庭經濟情況證明文件。

- 三、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定於每年下學期開學後佈告週知。
- 四、本校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學生財務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委員負責。
- 五、本條例及其修訂，經學生財務委員會通過，由校監及其指派人士核定公佈施行。

學生組織團體條例

為輔導學生團體，特訂定本條例。

- (一) 本校學生團體，一律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輔導監察，及由學生事務處執行。
- (二) 本校學生團體之活動，必須遵守本校規章及政府法令，並符合其會章規定之宗旨及範圍。
- (三) 本校學生團體之組織，須最少二十人聯名發起，附同「章程草案」向學生事務委員會登記，經核准後，方得開始籌備。新的學生組織會先組成籌備委員會試行運作。成立後十日內必須將會章、會員名冊、該年度工作計劃等各一份，報交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准。修訂程序亦同。
- (四) 本校學生團體須按會章規定舉辦周年會員大會，並於會員大會舉行的十四個工作天前，把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交予學生事務處審批，並通過會員大會方可落實執行。如有活動未有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須於活動舉行的一個月前遞交活動計劃予學生事務處，審批後方可進行。任何已舉辦的活動，必須於下年周年會員大會舉行的十四個工作天前，向學生事務委員會遞交相關活動及財政報告。
- (五) 凡未經向本校註冊之學生團體，不得以本校或本校學生團體名義在校內外從事任何活動。
- (六) 本校學生團體如欲向學校借用場地、設備或其他用品，須於最少六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表格；如活動參加者或出席嘉賓涉及校外人士或團體，此申請須於借用場地十二個工作天前，連同活動建議書一併遞交，經批准方可進行。
- (七) 本校學生團體如欲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財政支持者，必須事先取得校方書面同意，及事後呈交財政報告。
- (八) 本校學生團體之通告、傳單、公開聲明，其稿件須於三個工作天前送學生事務處審核。於校內張貼之文件通告、漫畫照片等，亦須於三個工作天前送學生事務處加蓋印章，及在指定位置內張貼。
- (九) 本校學生團體之財政報告，須於每年度幹事會完結前兩週內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而學生事務委員會則將定期審查本校學生團體之財政情況。
- (十) 本校學生團體在校內或校外進行籌款或募捐活動時，須於一個月前將計劃書呈報學生事務委員會，並須於完成後兩週內提交一份財政報告備查。
- (十一) 擔任學生團體之幹事，必須學業平均成績達C級或以上。
- (十二) 已向本校註冊之學生團體，如欲自行解散，須事先以書面向學生事務處陳述理由申請及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批准。
- (十三) 本校學生團體如有妨害公益、損害校譽、揭人隱私、提交任何偽造或塗改之文件賬目等，或違反本條例之任何一項者，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 (1) 警告；
 - (2) 指令該團體改組或改選負責人員；
 - (3) 停止其活動或解散該團體；
 - (4) 予該團體之負責人員以紀律處分。
- (十四) 本條例及其修訂，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由校監及其指派人士核定公佈施行。

學生出版物條例

為輔導學生在辦理校內刊物中，能達到言論正確及切實負起言論責任，特訂定本條例。

- (一) 本校學生團體辦理之刊物，一律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輔導。
- (二) 本校學生團體創辦校內刊物（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應事先將發起人名冊、刊物名稱、性質及宗旨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登記，經核准後始得出版。
- (三) 不同發起人或主辦人不得出版同名稱之刊物。
- (四) 本校學生團體所辦刊物稿件，須先行諮詢學生事務委員會。如因報導錯誤或失實所引起之責任，由該刊物出版人及作者自負。
- (五) 本校學生團體或個人，如在校內派發課外刊物、書籍、小冊子或傳單，必須事先將該等書刊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經核准後始得派發。
- (六) 學生校內刊物、通訊及壁報之內容，不得有害公序良風、有損校譽、造謠生事、揭人隱私或作人身攻擊等。
- (七) 本校學生團體出版之刊物，如有違反本條例第一至第六任何一項者，得酌予下列處分：
 - (1) 暫停發行。
 - (2) 撤消登記，停止刊行。
 - (3) 予該刊物之負責人員以紀律處分。
- (八) 本條例及其修訂，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由校監及其指派人士核定公佈施行。

學生考試規則

- 一、各生須依編定之課室座位編號就座，不得自行調動座位。
- 二、各生必須攜帶學生證，置於座位左上角，以資識別。
- 三、考生桌上除了學生證、文具及老師指定的應考物品外，所有隨身物品須放在試場座位下或監考員指定的位置（開卷式考試除外）。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及其響鬧裝置，並將錢包、手提電話、書本、筆記、筆盒或筆袋等物品放入袋內扣好或拉上拉鍊。
- 四、不得夾帶、傳遞、旁窺、偷看書籍講義或交談。
- 五、在開卷考試中，學生在進入考試場地時，只可將准許的材料（如課程教師規定的筆記或書籍）帶入考場。考試開始後，學生不准離開考場取回任何相關材料。
- 六、除非考試安排在電腦實驗室進行，否則任何考試不得使用電腦或資訊通訊科技裝置。
- 七、不得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
- 八、不得另紙起草，並須保持試卷之完整。
- 九、不得逾時交卷，或擅自攜卷離去。
- 十、遲到三十分鐘者不准參加考試。
- 十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及考試完畢前十五分鐘，同學不得離開試場或提前交卷。
- 十二、除獲得監考人員的許可使用洗手間，又或因身體不適及有大學教職員陪同，學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不准離開試場。如考生前往洗手間，必須將試題及試卷交予監考員看管，並確保自己沒有攜帶任何違規物品如手提電話、紙張等於身上。
- 十三、考試時間完畢，須俟監考員收齊試卷後，示意各考生，方可離開。
- 十四、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入考卷內交回。
- 十五、未交卷前，未經監考員同意不得隨意離開課室，交卷後不得逗留課室內。
- 十六、試卷上如漏寫姓名、學號或科目、組別，應即向監考員提出補正，否則以缺考論。
- 十七、考生如拒絕服從監考員合理的指示，監考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呈交予學生紀律委員會作懲處考量。
- 十八、如有違反上列任何一項或數項，得按其情節，將該科成績作零分計，並予以記過、著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十九、本規則經註冊處修訂，由校監及其指派人士核定公佈施行。

圖書館規則

進入及使用大學圖書館（下稱「圖書館」）的先決條件是遵守由圖書館管理及發展委員會制定或授權制定的圖書館規則（下稱「規則」）。所有圖書館職員均獲賦予執行規則的權力。任何被認為違反規則、騷擾讀者或破壞圖書館物品的人士，均可能被逐出圖書館，並暫停所有使用圖書館服務的權利。所有圖書館使用者在使用圖書館服務和設施時，已預設為已了解相關規則。如讀者違反規則，情況嚴重者，個案會轉交大學相關當局處理。如規則的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一、進入圖書館

1. 所有使用者進入圖書館時，必須出示有效的大學學生證或職員證，或其他有效的圖書館證件。
 2. 遺失大學學生證或職員證，或其他有效的圖書館證件，必須立即分別向註冊處和圖書館報失。
- 二、圖書館使用者行為
1. 不得將食物帶入圖書館二樓至六樓。裝在防溢容器中的飲料（不含酒精）則可帶入圖書館所有樓層。
 2. 圖書館內嚴禁吸煙。
 3. 不得在圖書館內進行非學術用途的遊戲。
 4. 不得將濕雨傘或雨衣帶入圖書館。
 5. 不得在圖書館內展示或分發通告。
 6. 除指定區域外，在圖書館內必須保持安靜。任何使用者對他人造成滋擾，並無視大學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代行者的口頭警告將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拒進入圖書館。
 7. 除指定區域外，流動通訊裝置必須以靜音模式運作。可以使用耳機，但須確保音量在沒有聲響外溢水平。
 8. 使用者不得霸佔圖書館座位。任何在圖書館書桌上無人看管的個人物品或圖書館書籍，都可被視為「霸佔座位」，其他人土可使用該等座位。如有爭議，大學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代行者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安排相關使用者的座位或研修之處。如發現任何無人看管的物品，需向服務櫃台的圖書館職員報告。
 9. 圖書館職員或會在未事先通知物主的情況下將無人看管的物品移走。圖書館將不會對個人財物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圖書館設有儲物櫃，可存放個人物品。
 11. 10. 不得毀損或塗污屬於圖書館的書籍和其他物品。使用者需對所造成任何損壞而引起之重置費用作全額賠償。除非得到圖書館職員批准，不得不當使用桌椅或移動至新位置。

12. 在圖書館內拍照或錄影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13. 如火警鐘響起，使用者必須按照圖書館職員的指示離開大樓（逃生路線資訊已張貼於各個緊急出口）。
14. 基於保安理由，圖書館內有閉路電視監察。
15. 須遵守特別館藏室的規定。
16. 使用其他本地圖書館簽發的讀者證時，須遵守該發證圖書館的規則。不當使用讀者證可能會導致進入該圖書館的權利被取消。嚴重違規會被轉介本校當局或學生紀律委員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三、借閱規則

1. 借閱者須對遺失、毀損、破壞、由書寫或其他標記塗污圖書館資料負責，並賠償重置或修復該等資料的全部費用。
2. 圖書館館長可酌情限制借閱特定類別的圖書館資料。
3. 借用圖書館資料時，使用者必須出示大學學生證或職員證，或其他有效的圖書館證件。
4. 在適當的櫃檯或自助借書機正式辦理借用登記前，不得將任何圖書館資料帶離圖書館。如違反本條規則者為學生，圖書館將通知學生紀律委員會採取必要行動。如為教職員，圖書館將通報校方。
5. 所有借出的館藏項目，應在畢業、退學或離職前歸還。
6. 外借資料應依時歸還。有另一使用者提出預約時，原借閱者會被通知借用期將會縮短（借閱權利資訊已張貼於地下流通櫃檯）。
7. 使用電子資源受許可協議規限。根據協議，只有香港樹仁大學成員方可使用這些資源。這些資源只限用於教育和研究用途。嚴禁作商業用途、進行有系統或過量下載，以及將電子資源轉發校外人士。違反許可協議條款可能導致整個大學群體無法使用該電子資源。如違反本條規則者為學生，圖書館將通知學生紀律委員會採取必要行動。如為教職員，圖書館將通報校方。

四、版權

1. 未經版權持有人許可，嚴禁重製或複製視聽資料或電腦軟件。
2. 影印圖書館資料須符合香港法例（第38章《版權條例》）的規定。使用者須承擔因違反相關版權法例而產生任何法律後果的全部責任。有關版權限制的資訊已張貼於圖書館影印機旁。

有關學科成績、畢業等級、未獲准畢業或被開除學籍之上訴程序

一、上訴程序

學生可能會就某一學科成績、獲授予之畢業等級、未獲准畢業或被開除學籍提出上訴。如就某一學科成績提出上訴，上訴程序須分兩個階段。學生如要提出上訴，必須先完成第一階段程序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程序。第一階段程序主要是核對考試委員會有沒有任何錯誤或疏忽而影響學生所得之成績。

二、學科成績的上訴

1. 第一階段程序：申請覆核考試委員會通過之成績

1.1 學生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提出申請，重新評估其學科成績：

（甲）該科評定方法與學則或該科原定考試範圍不符；

（乙）行政失當或資料不正確；

（丙）因特殊原因，申請人未能在考試委員會開會前將有關證明送交委員會。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補交當時之醫生證明信或其他有關證明。

1.2 學生如欲覆核考試委員會通過之成績，必須在學期成績發放後十天內以書面向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提出成績覆核申請，並繳交申請費貳佰元。如發現確有批改錯誤或上訴得直，所繳費用將獲全數退還。

1.3 接到成績覆核申請後，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會立即展開有關程序：

（甲）就有關之申請知會有關之考試委員會主席，並覆查提交給考試委員會之成績是否有錯漏；

（乙）向考試委員會主席提供學生所提出的理由和證據以資參考。

1.4 成績覆核結果：

（甲）如證實是行政失誤或有可酌情處理的理據，考試委員會主席可調整考試委員會已通過之成績；

（乙）考試委員會主席會將成績覆核結果提交助理副校長（註冊處），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會盡快將有關結果通知學生。

2. 第二階段程序：就考試委員會之成績覆核結果提出上訴

2.1 在經過第一階段程序後，如學生仍不滿意成績覆核結果，可在接到第一階段成績覆核結果通知後十天內向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提出書面申請，並列出上訴理據。

2.2 只有符合列於上述1.1之甲、乙、丙項之情況，方能上訴。但如果考試委員會已作出公平合理的決定，而學生仍堅持己見，認為考試委員會在評定其學術水平上有錯誤，其上訴申請將不獲受理。

2.3 學生如欲在項目2.1所述的情況下提出上訴，應先與助理副校長（註冊處）聯絡，提出正式申請。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會覆核有關資料，並向學生提出是否有足夠重新考慮的意見。但助理副校長（註冊處）的意見決不影響學生上訴的權利。

2.4 學生必須以書面向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提出正式上訴申請，並繳交申請費伍佰元。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會首先結合有關科目老師及考試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來重新考慮上訴申請。如認為可受理，助理副校長（註冊處）可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覆核個案，並作出最後決定。

2.5 由助理副校長（註冊處）當召集人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由以下四人組成：

- 學術副校長或其委任人擔任主席；

- 由學術副校長委派與此個案無關之資深學者；

- 行政副校長；

- 助理副校長（註冊處）

2.6 上訴申請人及考試委員會主席必須列席上訴委員會會議。上訴申請人有權委派一位自己指定之校內人士陪同出席會議（這人可以同是同學、學生會代表、學生事務處職員或與此個案無關之教師）。

2.7 如上訴委員會認為有理據覆核個案，會要求考試委員會盡快檢討有關決定。這包括由另一位合適之考試委員會成員重新批改學生之考卷，但學生不能就是次考試委員會之決定再進行上訴。

2.8 如上訴成功，伍佰元上訴費及第一階段之貳佰元申請費將全數退還學生。

三、**畢業等級、未獲准畢業或被開除學籍的上訴**

1. 如有下列情況，學生不滿學校授予畢業等級、或未獲准畢業或被開除學籍，可申請上訴，但須繳交費用伍佰元：

- 行政失當或資料不正確；

- 在校方作出該項決定前，未能預先呈報特殊理由，但此情況須有合理解釋。

2. 如有上述情況須提出上訴，申請人須於校方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十天內去函助理副校長（註冊處），列明上訴原因及附上有關證明。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會將申請轉交有關考試委員會主席及徵詢其意見。

3. 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有權決定上訴是否受理：

- 如果上訴缺乏理據，將不被接納，原定決議維持不變。
 - 如果上訴有理據，被接納覆核，將會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見上 2.5 至 2.8）處理申請。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4. 如因畢業等級、未獲准畢業或被開除學籍上訴得直，已繳交之伍佰元費用，將會全數退還。
5. 助理副校長（註冊處）會盡快通知申請人上訴結果。

學術誠信（抄襲及學術行為不檢）政策

只限英文版

([http://www.hksyu.edu/download/Regulations_ENG%20\(19-20%20onwards\).pdf](http://www.hksyu.edu/download/Regulations_ENG%20(19-20%20onwards).pdf))